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9月20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JLBTZBF2024-CG03

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需方) 需求的 (保健院锐扶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经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JLBTZBF2024-CG03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询价采购, 询价小组评定 (吉林省汉承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锐扶刀	BBT-RF-F	1台	615000	615000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 元, (小写) ¥615000.00 元。

3.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安装调试。

3.2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 (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 (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615000 元。需方承诺在 2024年10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 ¥30700.00 (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东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成交确认书；

9.3 询价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东丰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采购办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方：吉林省汉承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东丰县东风路2748号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310号31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邮政编码：136300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

电话：18743715877

联系人：18743714577

联系人：李海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欧亚卖场支行

账户名称：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吉林省汉承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0803242009001047727

帐号：22050131005600000362